法院公告

(2018)浙0726民初8995号

王晟昊:本院受理原告黄添乐与被告王晟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4月3日上午9时00分在浙江省浦江县信访局速裁法庭(208室)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9107号

陈群英、黄文浦:本院受理原告陈丽文与被告陈群英、黄文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4月2日上午9时40分在浙江省浦江县信访局速裁法庭(208室)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9000号

金鹏鹏:本院受理原告楼灿灿与被告金鹏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4月2日上午9时20分在浙江省浦江县信访局速裁法庭(208室)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592号

楼益均:本院受理原告徐新兴与被告楼益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4月2日上午9时00分在浙江省浦江县信访局速裁法庭(208室)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359号

张红亮、朱冬红、张序发、黄筱敏、周美芬:本院受理原告张灵仙诉被告张红亮、朱冬红、张序发、黄筱敏、周美芬、张婉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8359号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0726民初8875号

芮长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百炼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芮长生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印花款36676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日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28日上午9:00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6995号

童美玉:本院受理戚文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69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1102民初8721号

桐庐富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叶国民、李波与你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7日10时30分在南城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7119号

赵根德:本院受理原告王才璋与被告赵根德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1003民初71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被告赵根德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王才璋借款本金875900元,并支付自2013年3月23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1%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891元,减半收取8945.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9345.5元,由被告赵根德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17891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 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1003民初7020号

陈静:本院受理原告王证军与被告陈静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70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陈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王证军借款本金155000元,并支付利息(本金20000元自2017年12月16日起,本金10000元自2017年12月27日起,本金50000元自2018年1月12日起,本金40000元自2018年2月21日起,均按月利率2%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本金35000元自2018年9月18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3702元,减半收取1851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251元,由被告陈静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3702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 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7117号

金银鹏、范高宁:本院受理原告杨敏国与被告金银鹏、范高宁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71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金银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杨敏国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8年9月21日起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被告范高宁负连带责任。被告范高宁承担上述连带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金银鹏追偿。案件受理费175元,减半收取87.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87.5元,由被告金银鹏、范高宁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175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 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7138号

徐文荣: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为与被告徐文荣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71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徐文荣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21830.43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按照中国建设银行龙卡汽车卡领用协议约定的方法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且以年利率24%为限)。案件受理费682元,减半收取341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41元,由被告徐文荣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682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 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1003民初8769号

李伶俐、金昌富:本院受理原告牟文萍与被告李伶俐、金昌富为民间借贷纠纷[(2018)浙1003民初8769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要求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七万三千元整并支付从起诉之日起至法院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9年3月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8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7142号

缪文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为与被告缪文峰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71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缪文峰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29927.55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按照中国建设银行龙卡汽车卡领用协议约定的方法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且以年利率24%为限)。案件受理费974元,减半收取487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87元,由被告缪文峰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974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 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7153号

卢丹燕: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为与被告卢丹燕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71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卢丹燕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4486.80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按照中国建设银行龙卡汽车卡领用协议约定的方法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且以年利率24%为限)。案件受理费261元,减半收取130.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30.50元,由被告卢丹燕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261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 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1003民初8342号

冀龙彪:本院受理原告蔡普增与被告冀龙彪为民间借贷纠纷[(2018)浙1003民初8342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偿还原告借款10000元,并支付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9年3月12日9时4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7202号

卢圣: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与被告卢圣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72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卢圣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透支本金人民币43769.80元、美金本金519.92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其中截止2018年7月24日的利息为人民币7007.75元、美金213.97元及违约金美金34.30元,自2018年7月25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按照中国建设银行龙卡汽车卡领用协议约定办法计算,且总计以年利率24%为限)。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04元,减半收取60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002元,由被告卢圣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8525号

杨根富:本院受理原告徐彩娥与被告杨根富为离婚纠纷[(2018)浙1003民初8525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判令原被告离婚,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9年3月7日9时00分在黄岩法院第二办公区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7733号

柯晓峰:本院受理原告王增永与被告柯晓峰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外出,诉讼文书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773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限柯晓峰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王增永劳务报酬616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18年10月23日起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柯晓峰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